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